

附件三

公债

智利

智利或其通过所有权利益拥有或控制的适当机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负债进行重组，以及其对债权人的负债进行重组时，不适用第二节（投资）除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五条（最惠国待遇）以外的任何规定。